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5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02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女士, JP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2科)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第1科)
蘇周全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I 選舉主席

李家祥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及有關背景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3)540/02-03號文件 ——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檔號：FIN CR 1/7/2201/0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4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91/02-03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643/02-03(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收入建議對薪俸稅款的影響”的文件，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已於2003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1)1672/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法案委員會察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曾於2003年5月12日致函政府當局，要求澄清條例草案中的一些技術問題。

(會後補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的函件已於2003年5月15日隨立法會CB(1)1674/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委員提供下列資料：
- (a) 在政府經濟顧問的協助下嘗試提供資料，說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包括建議的紓困措施)對收入預算的影響；
 - (b) 在財政司司長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的補編所載的“修訂邊際稅階及稅率對最初的120,000元應課稅入息的應繳稅款的影響”列表中，加入追溯至1997至98年度的分析及資料，以說明將薪俸稅的邊際稅率及稅階回復至1998至99年度稅務寬減前的水平所產生的影響；
 - (c) 有關取消度假券及旅費的稅務豁免的建議，提供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3條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連同所需的解釋)，以及考慮航空／旅遊業所受到的影響(如有的話)；
 - (d) 提供文件，以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所建議的修訂，當局如何計算出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實際稅率為5.25%；以及就建議安排與鄰近國家(例如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的安排作出比較；及
 - (e) 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於2003年5月1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674/02-03(01)號文件)，澄清條例草案第2及第15(6)條的效力。

公眾諮詢

6. 法案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應就條例草案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委員會商定，秘書將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及
- (b) 發出函件，邀請各商會、相關專業協會、與旅遊業有關的團體及與版權及商標事宜有關的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邀請各界發表意見的公告已於2003年5月14日上載於立法會網站。致各有關團體的函件亦已於2003年5月14日發出。秘書處並於2003年5月15日發出立法會CB(1)1675/02-03號文件，將獲邀發表意見的團體名單告知各委員，並邀請委員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7. 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商議後，同意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隨後會議的日期

8. 法案委員會商定，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u>日期</u>	<u>時間</u>
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3年6月6日(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委員商定，如代表團體有意向法案委員會申述意見，他們將獲邀出席於2003年5月27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6日

**《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7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8 - 000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0727 - 00090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000905 - 00153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對收入預算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538 - 001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全面檢討稅收情況	
001806 - 003642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建議把邊際稅階及稅率回復至1998至99年度稅務寬減前的水平所產生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643 - 004325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對暫繳稅的影響	
004326 - 00444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民主黨的議員表明，他們初步反對條例草案第10條及第11條的部分內容，但會支持其他建議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446 - 004613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表明，他們初步支持該條例草案	
004614 - 0047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度假券及旅費的稅務豁免	
004711 - 004900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自由黨的議員表明，他們初步支持該條例草案	
004901 - 004950	主席	根據會計界專業人士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他們考慮過退還薪俸稅的建議後，表示基本上支持該條例草案	
004951 - 005105	主席	邀請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秘書須通知各有關團體
005106 - 005445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時間表</u> (a) 政府當局希望，該條例草案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 (b) 政府當局將會根據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實施建議的退還薪俸稅安排。	
005446 - 010510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邀請各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10511 - 01073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758 - 010828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及第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29 - 012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消除含糊之處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041 - 0124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4條	
012424 - 01295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實際稅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958 - 01304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7條	
013050 - 01312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013123 - 013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及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013201 - 013513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013514 - 0135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013554 - 013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13655 - 013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926 - 014121	單仲偕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周梁淑怡議員	對條例草案第11條建議的某些條文提出修正案的程序	
014122 - 014649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5(e)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650 - 015200	主席 秘書 單仲偕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a) 總結 (b) 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時間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6日